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永紅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711,114元之計算式，並應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。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(查109年9月7日續約同意書之申請人非相對人朱永紅，故有陳報之必要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